



通力大合规动态-刑事合规与行政处罚

2022 年 4 月

上海 · 北京 · 深圳 · 香港 · 伦敦

LINKS
Law Offices
通力律师事务所

目录

最新动态

1. 全国检察机关全面推开涉案企业合规改革试点工作部署会召开
2. 国家监察委员会、最高人民检察院发布 5 起行贿犯罪典型案例
3. 市场监管总局公布 2022 民生领域案件铁拳行动典型案例
4. 证监会公布 2021 年证监稽查 20 起典型违法案例
5. 上海市公布第一批涉案企业合规第三方机制专业人员名单

新规速递

1. 最高人民法院、最高人民检察院发布《关于办理破坏野生动物资源刑事案件适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解释》
2. 最高人民检察院、公安部发布《关于公安机关管辖的刑事案件立案追诉标准的规定(二)》
3. 生态环境部发布《尾矿污染环境防治管理办法》
4. 国务院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发布《中央企业合规管理办法(征求意见稿)》
5. 上海市场监管局发布《关于规范疫情防控期间“社区团购”价格行为的提示函》

焦点案例

■ 刑事案例

1. 鞍山市远大房屋开发有限公司实际控制人收取资金不入账被判有期徒刑七年
2. 华为技术有限公司员工越权访问机密数据牟利被判有期徒刑一年
3. 上海某信息科技公司法定代表人及销售总监向境外出售高铁数据被逮捕
4. 新纶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控股股东因违规披露重要信息被判有期徒刑一年六个月
5. 北京快手科技有限公司原副总裁因非国家工作人员受贿、职务侵占罪被判处有期徒刑七年

■ 行政处罚案例

1. 深圳开发磁记录有限公司违反外汇登记管理规定被罚 4.4 万元
2. 同济堂健康产业股份有限公司财务造假被证监会罚款 300 万元
3. 中新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被台州海关罚款 1874.1 万元

- 
4. 天目山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因资金占用被证监会罚款 100 万
 5. 中江国际信托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长、副董事长违规投资设立非金融子公司并开展关联交易等行为被终身禁止从事银行业工作
 6. 无锡阿科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因排放污染物被罚款 33.6 万元

每月问答

刑事案件如何进行自诉？

最新动态

1. 全国检察机关全面推开涉案企业合规改革试点工作部署会召开

4月2日, 最高人民检察院会同全国工商联专门召开会议, 深入总结两年来检察机关涉案企业合规改革试点工作情况, 并对全面推开改革试点工作作出具体部署。数据显示, 经过两期改革试点, 10个试点省份检察机关共办理涉企业合规案件766件, 其中适用第三方监督评估机制案件503件; 部分非试点省份检察机关主动根据本地情况在试点文件框架内探索推进相关工作, 办理合规案件223件, 其中适用第三方机制案件98件, 案件类型不断丰富、拓展。

律师分析: 根据会议精神, 前期改革试点地区检察机关将协同健全第三方机制管委会联席会议、办公室以及联络员、联系人等各项制度机制, 提升涉案企业合规改革专业化、规范化、协同化水平, 确保第三方机制的实际落地。

2. 国家监察委员会、最高人民法院发布5起行贿犯罪典型案例

4月20日, 国家监察委员会、最高人民法院联合发布5起行贿犯罪典型案例。此次发布的案例分别是山东薛某某行贿、串通投标案, 浙江贵某贵金属有限公司、李某某单位行贿案, 江西王某某行贿案, 河南高某某行贿案, 四川刘某富行贿、非法采矿案, 涉及招标投标、医疗药品等党中央查处行贿重点领域。

律师分析: 对发生在涉及教育等重大民生项目招标投标领域, 严重破坏营商环境和市场公平竞争规则的行贿犯罪, 国家监察机关、检察机关将加强协作配合, 坚持受贿行贿一起查的原则, 对犯罪予以严厉打击。

3. 市场监管总局公布2022“铁拳”行动典型案例

4月15日, 市场监管总局发布2022民生领域案件查办“铁拳”行动(第一批)典型案例。该批案例涉及食用油掺杂掺假、声称减肥壮阳等食品非法添加、油品质量违法和加油站计量作弊、“神医”“神药”等虚假违法广告、

医疗美容领域虚假宣传、翻新“黑气瓶”和劣质燃气具、超期末检电梯、面向未成年人开展“无底线营销”等违法行为，查办了一批与群众紧密相关、性质恶劣的违法案件。

律师分析：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将主动强化监管，开展多部门联合检查，持续保持对民生领域违法犯罪经营行为的高压打击态势。

4. 证监会公布 2021 年证监稽查 20 起典型违法案例

4 月 1 日，证监会官网发布了 2021 年 20 起证监稽查典型违法案例，案件类型涉及财务造假、欺诈发行、虚假陈述、上市公司控股股东侵占公司利益、中介机构未勤勉尽责、操纵公司股价或期货价格、内幕交易、私募违法违规以及对抗证券执法等。

律师分析：证券监管部门持续严厉打击资本市场财务造假等信息披露违法行为，依法严肃追究大股东、实际控制人和上市公司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违法责任，对于实施系统性财务造假、披露虚假信息等违法行为，将依法彻查严惩。

5. 上海市公布第一批涉案企业合规第三方机制专业人员名单

4 月 14 日，上海市涉案企业合规第三方监督评估机制管理委员会公布第一批第三方机制专业人员名录库，来自上海市法律、财税、生态环境、市场监管、金融、知识产权等领域的 96 名专家学者及专业人员入库。

律师分析：根据上海市涉案企业合规改革试点工作要求，上海市检察机关办理涉案企业合规整改时，将由第三方监督评估机制管委会启动第三方机制，从第三方机制专业人员名录库中随机抽选人员组建第三方监督评估组织，第三方组织形成的考察结果将作为人民检察院依法处理案件的重要参考。

新规速递

1. 最高人民法院、最高人民检察院发布《关于办理破坏野生动物资源刑事案件适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解释》

4月8日,最高人民法院、最高人民检察院联合发布《关于办理破坏野生动物资源刑事案件适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解释》,自2022年4月9日起施行。解释主要明确了如下问题:一是调整破坏野生动物资源犯罪的定罪量刑标准。二是全链条惩治破坏野生动物资源犯罪。三是明确了人工繁育野生动物案件的处理规则。

律师解读:“两高”将指导地方各级人民法院、人民检察院严格贯彻执行刑法和司法解释规定,充分发挥司法职能作用,依法惩治破坏野生动物资源犯罪,有力保护生态环境,维护生物多样性和生态平衡。

2. 最高人民检察院、公安部发布《关于公安机关管辖的刑事案件立案追诉标准的规定(二)》

4月29日,最高人民检察院、公安部联合发布修订后的《关于公安机关管辖的刑事案件立案追诉标准的规定(二)》,要求依法惩治经济犯罪,切实维护金融安全。司法解释对21种案件的立案追诉标准作了修改完善。其中,对证券期货犯罪案件的立案追诉标准进行了全面系统修改,进一步加大对欺诈发行证券、违规披露、不披露重要信息等犯罪的打击力度。

律师解读:司法解释在对部分经济犯罪案件适度提高数额标准的同时,还通过增加犯罪手段、情节及危害后果等标准进一步明确刑事追责情形,继续保持对严重经济犯罪从严追诉的态势。

3. 生态环境部发布《尾矿污染环境防治管理办法》

4月27日,生态环境部颁布《尾矿污染环境防治管理办法》,以环境风险防控为核心,在保持尾矿环境管理基本要求连续稳定的基础上,突出精准治污、科学治污、依法治污,明确尾矿全过程的污染防治要求,明确生态环境部门尾矿环境监管职责;密切衔接新《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水污染防治法》《土壤污染防治法》等法律法规标准的有关内容,对尾矿的污染防治依法实施监管。

律师解读: 该办法对尾矿污染防治的全过程, 如台账管理、环境准入、建设项目环境管理、排污许可、污染物排放控制、环境监测、污染隐患排查治理制度、环境应急管理、综合利用、尾矿库封场等各个环节, 都提出了更为细致和明确的要求, 有关企业应遵照执行。

4. 国务院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发布《中央企业合规管理办法(征求意见稿)》

4月1日, 国务院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发布《中央企业合规管理办法(公开征求意见稿)》, 并向社会公开征求意见。在第三章“制度建设”方面提出, 要求中央企业制定重点领域制度。即在合规管理基本制度的基础上, 针对合规风险较高的业务领域制定专项合规管理指南, 强化重点领域合规风险防范。

律师解读: 中央企业面临的内外部环境日趋复杂严峻, 政府对企业经营行为的监管力度不断加大, 企业需要从合规风险识别预警、风险应对、合法合规性审查机制、问题整改、合规举报和风险报告等方面不断加强。

5. 上海市场监管局发布《关于规范疫情防控期间“社区团购”价格行为的提示函》

4月10日, 上海市市场监管局发布了《关于规范疫情防控期间“社区团购”价格行为的提示函》, 要求相关组织者、经营者应当按照规定明码标价, 销售商品应当标示商品的品名、价格和计价单位等。对以套餐形式销售商品的, 在标明销售总价的同时, 应当标明所含商品的品名和数量。其中, 销售主副食品套餐, 应当标明所含蔬菜、肉类、乳制品等品种、数量、规格(重量、体积)等与价格密切相关的具体明细信息。

律师解读: 疫情防控措施不断持续的情况下, 涉及群众民生的商品价格秩序将是市场监管部门的工作重点, 市场监管部门将综合运用提醒告诫、政策指导、行政处罚等手段, 加强对“社区团购”的价格监管。

焦点案例

■ 刑事案例

1. 鞍山市远大房屋开发有限公司实际控制人收取资金不入账被判有期徒刑七年

4月10日, 辽宁鞍山法院宣判了一起职务侵占案件。鞍山市远大房屋开发有限公司实际控制人郝某采用擅自支取售房款等方式, 挪用公司近1500万元。经法院查明, 鞍山市远大房屋开发有限公司注册资本为1610万元, 郝某出资810万元并通过另一挂名股东出资800万元, 公司实际均为郝某出资。后为偿还债务, 郝某安排公司人员支取未入账的售房款1499万元。法院认为, 郝某利用职务便利, 将公司售房款非法占为己有, 数额巨大, 之后用于偿还债务, 主观上无归还之意, 客观上无归还之举, 构成职务侵占罪, 一审判处有期徒刑七年, 并处罚金四十万元。

律师观点: 公司实际控制人应重视公司财产与个人财产的区分, 不得私自占用公司资金。公司应完善资金流转程序, 通过股东会决议、董事会决议等方式, 合法处分公司资金, 避免公司经营者的刑事风险。

2. 华为技术有限公司员工越权访问机密数据牟利被判有期徒刑一年

4月12日, 据裁判文书网披露的二审判决书显示, 华为技术有限公司员工易某于任职期间拥有登录华为公司企业资源计划(ERP)系统的权限, 可以查看工作范围内相关数据信息。在华为技术有限公司禁止员工私自在ERP系统查看、下载非工作范围的电子数据的情况下, 易某多次采取越权查询或借用同事账号等方式获取线缆物料价格信息, 并将非法获取的价格数据告知华为技术有限公司的供应商, 收取供应商购物卡共计7000元、价值16437.6元的篮球鞋5双。二审法院判决易某犯非法获取计算机信息系统数据罪, 判处有期徒刑一年, 并处罚金人民币2万元。

律师观点：公司应重视经营中产生的数据安全，重视内部数据保密工作，根据员工工作范围、职级等设置相应的保密级别，限制其越权查看公司数据的行为。同时应在员工管理中明确员工对公司数据的保密义务，并签署相应保密协议，以约束员工此类行为。

3. 上海某信息科技公司法定代表人及销售总监向境外出售高铁数据被逮捕

4月13日，中央电视台《焦点访谈》节目披露，上海某信息科技公司为境外公司采集中国铁路信号数据，包括物联网、蜂窝和GSM-R，即轨道使用的频谱等数据。经国家保密工作部门鉴定，两家公司为境外公司搜集、提供的数据涉及铁路GSM-R敏感信号，GSM-R是高铁移动通信专网，直接用于高铁列车运行控制和行车调度指挥，承载着高铁运行管理和指挥调度等各种指令。相关人员的行为涉嫌《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一百一十一条规定的为境外刺探、非法提供情报罪。目前该公司的法定代表人、销售总监均已被逮捕，案件仍在进一步办理中。

律师观点：该案是《数据安全法》实施以来，首例涉案数据被鉴定为情报的案件，数据行业企业在经营中应审慎开展与境外主体合作业务，严格审查合作方的资金来源及相关背景，判断相关数据是否涉及国家安全、社会公众利益等敏感因素，必要时应咨询专业人士，预先排除刑事风险。

4. 新纶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控股股东因违规披露重要信息被判有期徒刑一年六个月

4月15日，新纶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发布公告称控股股东收到深圳市中院出具的《刑事判决书》，因犯违规披露重要信息罪，其被判处有期徒刑一年六个月，缓刑三年，并处罚金100万元。据悉，2020年5月21日，公司及相关责任人因存在虚构贸易业务、虚增收入及利润等问题已被证监会作出行政处罚。

律师观点：上市公司通过虚构业务等方式对财务进行系统性造假并不鲜见，该方式较为隐蔽，仅通过常规的审计程序难以发现，但事实上相较于同行业过高的毛利率及应收账款、存货大幅增加、现金流远低于净利润等均可能成为案发线索。上市公司及相关人员应遵守相应信息披露规则，以免给公司经营及个人带来不可承受的风险。

5. 北京快手科技有限公司原副总裁因非国家工作人员受贿、职务侵占罪被判处有期徒刑七年

4月22日,北京法院审判信息网发布的一审刑事判决书显示,北京快手科技有限公司原副总裁赵某阳利用负责快手内容评级部的便利,使用情妇银行账户,收受盐城外包公司负责人给予的好处费668万元,并伙同下属采用虚构员工工资、加班工资等方式侵占公司款项。赵某阳因犯非国家工作人员受贿罪、职务侵占罪被一审法院判处有期徒刑七年,罚金70万元。

律师观点: 公司高管利用职务便利收取商业贿赂及采取虚构员工工资、报销等属于较为常见的商业腐败行为,公司应重视合规制度建设,对高管的职权进行合理地设置,如有必要可聘请外部专业人士进行内部调查,以尽早发现问题,避免腐败问题不断恶化。

■ 行政处罚

1. 深圳开发磁记录有限公司违反外汇登记管理规定被罚4.4万元

4月8日,国家外汇管理局网站公布的行政处罚信息公开表显示,深圳开发磁记录有限公司存在违反外汇登记管理规定的行为,根据《外汇管理条例》第四十八条第五项规定,国家外汇管理局深圳市分局决定对其处以责令改正、给予警告,处罚款人民币4.4万元。

公开资料显示,深圳开发磁记录有限公司成立于1995年12月,注册资本2700万美元,隶属中国电子信息产业集团企业深圳长城开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公司营业范围包括开发、生产、销售盘基片(不含限制项目);自营进出口业务;从事非配额许可证管理、非专营商品的收购出口业务及进口业务。

律师观点: 根据《外汇管理条例》第四十八条第五项的规定,违反外汇登记管理规定的,对机构可处以30万元以下的罚款,企业应注意经营业务中的外汇登记管理事宜,及时、准确地办理相应外汇登记,以免违反相关规定,遭受行政处罚乃至给日常经营带来不利影响。

2. 同济堂健康产业股份有限公司财务造假被证监会罚款 300 万元

4 月 12 日, 同济堂健康产业股份有限公司发布公告称收到证监会《行政处罚决定书》。经证监会查明, 公司在 2016 年至 2019 年年度报告中存在虚假记载、虚增营业收入、营业成本、销售及管理费用、虚构业务、未及时披露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非经营性占用资金的关联交易等行为, 构成了《证券法》第一百九十七条第二款所述“信息披露义务人报送的报告或者披露的信息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的行为, 证监会对公司责令改正, 给予警告, 并罚款 300 万元, 实际控制人被处以 500 万元罚款。

律师观点: 上市公司财务造假是证监会严厉打击的违法行为, 本案中证监会通过调取公司账户资金流水与公司会计账簿记载的银行资金收付进行对比、实际走访供应商、调取税务资料等方式确认公司账务问题, 体现了证监会对该类行为打击的决心。上市公司及相关责任主体应严格遵守监管部门要求, 如实披露公司财务信息, 避免因此类行为给公司经营及相关责任人带来不利影响。

3. 中新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被台州海关罚款 1874.1 万元

4 月 13 日, 中新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披露其收到台州海关行政处罚告知书, 台州海关以中新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存在保税料件擅自转让、质押、抵押、短少、不依照规定办理海关手续等, 对其处以罚款人民币 1874.1 万元。

据悉, 中新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已接到上海证券交易所的股票终止上市决定书, 目前生产经营仍然处于停产状态。

律师观点: 企业办理海关加工贸易联网监管后, 应注意保税料件的按时核销, 对保税料件未办理海关手续的情况下, 不得擅自处分、抵押、质押, 以免遭受行政处罚。同时, 如违规行为已发生, 公司应积极与监管部门沟通、补缴税款以减轻危害后果, 争取较轻的处罚结果。

4. 天目山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因资金占用被证监会罚款 100 万

4 月 19 日, 天目山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发布公告称, 公司收到浙江证监局的《行政处罚决定书》。经浙江证监局查明, 天目山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原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以股权转让方式及工程建设方式进行资金占用且未按规定披露原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非经营性资金占用的关联交易情况, 浙江证监局据此对公司罚款 100 万元。

律师观点: 根据证券虚假陈述司法解释, 上市公司等因信息披露违法被证监会处罚, 受损投资者可以依法索赔, 赔偿范围包括: 投资差额、佣金、印花税和利息损失等, 该赔偿金额将远高于行政罚款金额。上市公司应加强公司治理, 严格限制大股东资金占用及关联交易行为, 以避免行政处罚及民事赔偿责任。

5. 中江国际信托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长违规投资设立非金融子公司并开展关联交易等行为被终身禁止从事银行业工作

4 月 25 日, 中国银保监会江西监管局官网显示, 其于近日向中江国际信托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长裘某下发《行政处罚事先告知书》。江西银保监局查明, 裘某主要有四项重大违法行为, 分别是违规投资设立非金融子公司并开展关联交易、未有效履行管理职责、违规发放自有资金贷款、关联交易未报告, 江西银保监局拟对裘某作出警告及禁止终身从事银行业工作的处罚。

律师观点: 根据《信托公司管理办法》第六十二条的规定, 对信托公司违规负有直接责任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将区别不同情形, 受到罚款、取消任职资格或从业资格等处罚措施。信托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忠实、勤勉履职, 遵守监管规则, 以免被剥夺从业资格。

6. 无锡阿科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因排放污染物被罚款 33 万余元

4 月 26 日, 无锡阿科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发布公告称收到无锡市生态环境局《行政处罚决定书》。经无锡生态环境局 2 月 14 日对公司的检查, 发现公司新厂区的生产项目属于排污许可重点管理的项目, 新厂区至 2 月 14



日检查之日尚未取得排污许可证, 且在排放污染物, 违反了《排污许可管理条例》第二条第一款及第六条第二款的规定, 被处以罚款 33.6 万元。

律师观点: 根据《排污许可管理条例》第六条第二款的规定, 排污单位有两个以上生产经营场所排放污染物的, 应当按照生产经营场所分别申请排污许可证。有关企业应予以注意, 在不同的生产经营场所应分别申请, 以符合法律规定。

每月问答

刑事案件如何进行自诉?

刑事自诉与刑事公诉相对应,是指被害人、被害人的法定代理人、近亲属为了追究被告人的刑事责任而直接向人民法院提起的诉讼。

刑事案件自诉中须注意受理范围、管辖法院、受理条件、须提交的材料及救济途径等事项。

(一) 受理范围

根据《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的解释》第一条的规定, **人民法院直接受理的自诉案件包括: (一)告诉才处理的案件**, 主要指侮辱、诽谤案(但严重危害社会秩序和国家利益的除外)、暴力干涉婚姻自由案、虐待案及侵占案; **(二)人民检察院没有提起公诉, 被害人有证据证明的轻微刑事案件**, 主要指故意伤害案、非法侵入住宅案、侵犯通信自由案、重婚案、遗弃案及生产、销售伪劣商品案(但严重危害社会秩序和国家利益的除外)、侵犯知识产权案(但严重危害社会秩序和国家利益的除外)及刑法分则第四章、第五章规定的, 对被告人可能判处三年有期徒刑以下刑罚的案件; **(三)被害人有证据证明对被告人侵犯自己人身、财产权利的行为应当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且有证据证明曾经提出控告, 而公安机关或者人民检察院不予追究被告人刑事责任的案件。**

(二) 管辖法院

根据刑事诉讼法第二十、二十五条的规定, **刑事自诉案件由犯罪地的基层人民法院管辖**。犯罪地包括犯罪行为地和犯罪结果地。

(三) 受理条件

根据《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的解释》第三百一十六条规定, 人民法院受理自诉案件必须符合下列条件: (一) 符合受理范围; (二) 属于法院管辖; (三) 被害人告诉; (四) 有明确的被告人、具体的诉讼请求和证明被告人犯罪事实的证据。

值得注意的是, 自诉人常会遇到的难题是被告人“下落不明”。根据《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的解释》第三百二十条第二款第五项的规定, 被告人下落不明的, 人民法院将说服自诉人撤诉, 自诉人不愿意撤诉的, 人民法院将裁定不予受理。

司法实践中, 关于刑事自诉案件被告人“下落不明”的认定标准并不统一, 法院通行的做法是要求自诉人在立案时一并提供被告人的联系方式、联系地址。**如果法院文件被拒收退回或法院无法联系上被告人, 被告人将很可能被认定为“下落不明”, 进而法院裁定不予受理案件。**例如(2020)浙 01 刑终 192 号案件中, 杭州市中级人民法院就以法院无法以自诉人提供的信息联系上被告人为由, 维持了一审法院不予受理的裁定。**自诉人应尽量向法院提供能够联系上被告人的信息或近期与被告人的沟通信息, 以促成法院受理案件。**

(四) 须提交的材料

自诉人提起刑事自诉应提交的材料包括: 刑事自诉状; 起诉所依据的证据材料(包括被告人犯罪证据、犯罪行为情节严重的证据、公安机关或人民检察院已作出不予追究的书面决定书、受诉法院有权管辖的证据); 自诉人、被告人诉讼主体资格证明等。

(五) 救济途径

法院对自诉案件裁定不予受理、驳回起诉或作出判决的, 自诉人均可向上一级法院提起上诉。

律师观点: 我国法院对刑事自诉案件要求由被害人承担举证责任, 且对受理条件审查相对严格。被害人一般不具有专业的法律知识, 准备证据材料较难完全符合受理条件, 反而导致被害人无法推进刑事诉讼程序, 追究犯罪人的刑事责任, 实际上也加重了被害人的诉讼负担。被害人应做好充足准备, 可考虑委托专业人士与法院沟通, 以切实维护自身合法权益。

联系我们



周楷人

电话: +86 21 6043 5866

bill.zhou@llinkslaw.com

© 通力律师事务所 2022

本出版物不代表通力律师事务所的法律意见或建议。我们明示不对任何依赖本出版物的任何内容而采取或不采取行动所导致的后果承担责任。我们保留所有对本出版物的权利。

如您有疑问, 或不希望收到我们的刊物, 请随时与我们联系。

联系邮箱: Publication@llinkslaw.com

